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10,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0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1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7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严格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约 54,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控制,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约 3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补充协议"),是对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的补充,9 月 16 日签署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57);

2、此次签署的意向书补充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57)。

二、本次意向书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洋

注册资本:422064.6868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新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189331.21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意向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各方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就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68,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

2020 年 1 月 21 日,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意向书》的有关内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第一条"协议转让"修改为如下内容:

各方同意,由中车产投或指定的关联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约 21.30%的股份(即 156,222,020 股),其中从江淮汽车购买的比例约为 12.85%(即 94,229,418 股),从安徽省投购买的比例约为 8.45%(即 61,992,602 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持有目标公司约 12.35%的股份,安徽省投持有约 7.12%的股份,中车产投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目标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后续估值报告等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最终版交易文件所记载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第二条"拟议时间表"修改为如下内容:

1、交易协议

各方希望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将尽力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

2、完成条件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有)的批准和各方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等作为先决条件。

(三)不具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除"四、生效和终止"及本段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四)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中车产投与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因政府有关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终止。《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作为《意向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意向书》的约定为准,双方继续履行《意向书》约定的条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最终能够实施,公司将不再控股安凯客车,安凯客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江淮汽车、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7 年向中国银行贷款 80,755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上述贷款中 55,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到期、25,755 万元将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公司拟申请续贷,合计金额为 80,755 万元,利率为 4.75%,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19 年向光大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上述贷款中 40,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到期、20,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到期。公司拟申请续贷,合计金额为 60,000 万元,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

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续贷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马占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0-002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其正常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借款,合计金额为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5%,贷款期限为 3 个月;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5%,贷款期限为 1 年。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性炭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5,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4.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活性炭公司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活性炭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将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贷,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5%,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马占元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3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157,595.23 万元,净资产 634,773.13 万元,营业收入 106,243.16 万元,净利润 44,093.5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156,917.82 万元,净资产 562,029.68 万元,营业收入 74,617.35 万元,净利润 27,256.55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的股权,同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8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兴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 130,199.34 万元,净资产 7,229.80 万元,营业收入 19,655.73 万元,净利润 -12,622.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 132,875.65 万元,净资产 2,900.99 万元,营业收入 20,530.29 万元,净利润 -4,300.33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贷款利息:4.5%

贷款期限:1 年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支持金鼎活性炭公司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建设,确保金鼎活性炭公司生产期间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发展。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金鼎活性炭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六、截至本会议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 1.63 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 0.2 亿元委托贷款,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委托购买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华激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6.7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52.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京华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京华激光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浙商证券对京华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